##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附註2)	實益權益	209,820,000 (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 藥業(中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國泰國際醫藥(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CIH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 (L)	52.46%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0,000(L)	52.46%
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附註4)	受託人	209,820,000 (L)	52.46%
Wu Zhen Tao (附註4)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9,820,000 (L)	52.46%
Loyal Peace (附註5)	實益權益	48,830,000 (L)	12.21%
永航 ( <i>附註5</i> )	受控法團權益	48,830,000 (L)	12.21%

## 附註:

- (2) 該等股份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由國泰國際長春擁有18%權益及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82%權益。國泰國際長春則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100%權益。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則由國泰國際醫藥全資擁有,而國泰國際醫藥乃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全資擁有,後者由CIH全資擁有。因此,國泰國際長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國泰國際醫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CIH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因此,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4)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clays Private Bank & Trust (Cayman) Ltd.以Wu Zhen Tao先生為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Wu氏家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作為Wu氏家人信託的創辦人,Wu Zhen Tao先生被視為擁有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sup>(1) 「</sup>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 主要股東

(5) 在進行上市的前提下,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形式 為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因此,永航被視為擁有Loyal Peace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